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李蕙蘭女士(「李女士」)將辭任本公司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會衷心感謝李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Giovanni Viterale 先生及鄧永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繼榮先生、黃楚標先生及洪為民先生。